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黃柏霖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高雄市議會： 本會全體議員</p> <p>二、市府局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li> <li>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li> <li>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li> <li>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li> <li>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li> <li>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li> <li>7.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li> <li>8.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li> <li>9.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li> <li>10.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li> </ol> <p>三、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li> <li>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廷揚教授兼所長</li> <li>3.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楊東震副教授兼系主任</li> <li>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li> <li>5.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王俊傑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li> </ol>
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	<p>壹、議題緣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物銀行屬於非政府機構，它由志願團體和環保組織等不同團體組成，其主要作用是專注於食品的回</p>

收和重新分發，以支援有需要的人士。食物銀行的主要目的是減少食品浪費，同時確保食品能夠送到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手中。<sup>1</sup>

將來自全省各地量販店，食品製造商，超市大賣場，公司行號，甚至個人捐贈的愛心糧食物資，進行妥善整理分類後，即時分配到最需要的人們手中；賦予那些包裝完整卻有可能被浪費報銷的食物更完善利用，食物銀行更有意義的價值。<sup>2</sup>

參考台中市政府設立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的法規<sup>3</sup>，從實務上及法規可行性進一步來討論，高雄市設立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如附錄)的內容及可行性。

未來高雄的食物銀行，面對各種政策方案如何申請及使用，應有專業協會能加以協助、在地企業捐贈以及公部門的全力投入，有關高雄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的草案條文內容及相關議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 貳、探討目的：

(一) 請檢視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文字有無修正意見？

(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民間團體或協會目前執行食物銀行成效及困難點為何？

(三) 社會局應辦理受助戶之申請、審查及核定業務。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在實務上有無困難？

(四) 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

<sup>1</sup> 資料來源: [食物銀行：減少浪費，締造共融社會的關鍵力量 - hkpowerclub](#)

<sup>2</sup> 資料來源: [社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

<sup>3</sup> 資料來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球資訊網-社會救助-食物銀行](#)

	<p>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前項之私人、團體捐贈物資，得依相關稅法規定<u>減免稅捐</u>。有無實務或法規上的困難？</p> <p>參、議程：</p> <p>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0：40—11：20 學者專家發言</p> <p>11：2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1：50—12：00 主持人結論</p>
備註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

# 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制定理由：

食物銀行屬於非政府機構，它由志願團體和環保組織等不同團體組成，其主要作用是專注於食品的回收和重新分發，以支援有需要的人士。食物銀行的主要目的是減少食品浪費，同時確保食品能夠送到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手中。將來自全省各地量販店，食品製造商，超市大賣場，公司行號，甚至個人捐贈的愛心糧食物資，進行妥善整理分類後，即時分配到最需要的人們手中；賦予那些包裝完整卻有可能被浪費報銷的食物更完善利用，食物銀行更有意義的價值，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 二、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受助戶、實物給付及食物銀行之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實體食物銀行由社會局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設置運作。(第四條)
- (五)明定社會局應辦理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受助戶之認定及給付相關事項由社會局負責。(第六條)
- (七)明定受助戶之審核工作，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受託團體辦理業務。(第七條)
- (八)明定社會局應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第八條)
- (九)明定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辦理社會救助事項及社會局應提供相關行政協助。(第九條)
- (十)明定社會局應表揚捐贈實體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實體食物銀行績優團體。(第十條)
- (十一)明定對於實體食物銀行剩餘物資避免浪費可以提供其他食物銀行使用。(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實體食物銀行之團體應有公開徵信制度。該團體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事項。(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事項。(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協助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明定緊急災害之參與救助事宜。(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物資浪費、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立法目的。 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b>高雄市政府社會局</b> （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助戶：指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者。 二、實物給付：指以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者生活所需之食物或物資。 三、食物銀行：指以非營利方式，募集食物或物資，提供受助戶生活所需食物或物資。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受助戶、實物給付及食物銀行之定義。
第四條 社會局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自行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設置實體食物銀行，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明定實體食物銀行由社會局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設置運作。
第五條 社會局應積極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之	明定社會局應辦理事項。

<p>空間。社會局應編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食物銀行所需之補助。</p>	
<p>第六條 受助戶之資格、優先順序、接受實物給付之期間及相關事項，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受助戶之認定及給付相關事項由社會局負責。</p>
<p>第七條 社會局應辦理受助戶之申請、審查及核定業務。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p>	<p>社會局應辦理受助戶之申請、審查及核定業務。受助戶之審核工作，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受託團體辦理業務。</p>
<p>第八條 社會局應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p>	<p>明定社會局應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p>
<p>第九條 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辦理社會救助事項。社會局得提供受助戶名單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予前項民間團體。</p>	<p>明定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辦理社會救助事項及社會局應提供相關行政協助。</p>
<p>第十條 社會局對於捐贈實體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實體食物銀行相關事項，有重要貢獻者，應予表揚。</p>	<p>明定社會局應表揚捐贈實體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實體食物銀行績優團體。</p>
<p>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設置之實體食物銀行，得將有餘物資提供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食物銀行或其他從事相關公益活動之社會福利團體。</p>	<p>對於實體食物銀行剩餘物資避免浪費可以提供其他食物銀行使用。</p>
<p>第十二條 辦理實體食物銀行之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p> <p>前項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p>	<p>明定實體食物銀行之團體應有公開徵信制度。該團體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p>

<p>募條例之規定；前項之私人、團體捐贈物資，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p>	
<p>第十三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應採取適當方式，協助實體食物銀行辦理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檢驗。</p>	<p>明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事項。</p>
<p>第十四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p>	<p>明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事項。</p>
<p>第十五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得視本市農產品產銷情形進行調節性收購，提供社會局作為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物資。</p>	<p>明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事項。</p>
<p>第十六條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得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實體食物銀行。</p>	<p>明定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協助事項。</p>
<p>第十七條 災害發生時，受託團體應依社會局指示立即提供實體食物銀行之物資參與救助。救災物資有賸餘時，社會局得將其轉贈實體食物銀行。</p>	<p>明定緊急災害之參與救助事宜。</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高雄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物資浪費、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助戶：指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者。
  - 二、實物給付：指以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者生活所需之食物或物資。
  - 三、食物銀行：指以非營利方式，募集食物或物資，提供受助戶生活所需食物或物資。
- 第四條 社會局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自行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設置實體食物銀行，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 第五條 社會局應積極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之空間。社會局應編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食物銀行所需之補助。
- 第六條 受助戶之資格、優先順序、接受實物給付之期間及相關事項，由社會局定之。
- 第七條 社會局應辦理受助戶之申請、審查及核定業務。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
- 第八條 社會局應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
- 第九條 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辦理社會救助事項。社會局得提供受助戶名單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予前項民間團體。
- 第十條 社會局對於捐贈實體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實體食物銀行相關事項，有重要貢獻者，應予表揚。
-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設置之實體食物銀行，得將有餘物資提供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食物銀行或其他從事相關公益活動之社會福

利團體。

第十二條 辦理實體食物銀行之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

前項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前項之私人、團體捐贈物資，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

第十三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應採取適當方式，協助實體食物銀行辦理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檢驗。

第十四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

第十五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得視本市農產品產銷情形進行調節性收購，提供社會局作為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物資。

第十六條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得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實體食物銀行。

第十七條 災害發生時，受託團體應依社會局指示立即提供實體食物銀行之物資參與救助。救災物資有賸餘時，社會局得將其轉贈實體食物銀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